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1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15:00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07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9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71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海、李坤

联系电话：0538-6269605，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
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9.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			

	年、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07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此次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